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NSB20231208

2、项目名称：定安龙湖区环卫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61.13 万元（¥253.71 万元/年，服务期 3 年），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续签。

二、项目背景

定安县龙湖区下辖 1 个社区（龙湖居）、11 个行政村（包含陈村村、正统村、桐树村等）。定安县龙湖区人民政府为镇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下设环卫主管部门，负责镇区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包括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转运等工作，各村委会、各村庄的环卫工作由其自行负责，主要包括内部垃圾收集和道路保洁，收集的垃圾运输至镇中转站。原有环卫工人县聘请 39 名、镇聘请 2 名、公益性岗位 2 名，一共 43 名。电动三轮车 22 辆，垃圾收集车 2 辆，清运压缩车 2 辆，洒水车 1 辆，勾臂式运输车 1 辆，压缩转运箱 3 个及压缩机 1 台。

现拟通过引进专业化环卫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实现环卫作业效率提升，建立高效管理机制，彻底改革传统环卫作业模式，提升作业机械化覆盖率，做到“捡、冲、吸、扫、洗”的有机结合，消除环境卫生死角。同时，根据定安县龙湖区环卫作业实际需求，有针对性的设定作业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范，实现龙湖区环卫清扫保洁常态长效化作业，使得作业质量标准高于以往镇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卫生乡镇、省级文明乡镇的标准，并为龙湖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提供前期基础性支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整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加大环卫设施、设备投入，提高整体机械化作业率。通过认真落实清扫保洁标准的量化管理，合理安排班次，规范人员在岗作业，充分调动保洁力量，在“定时、定人、定点”的路面清扫保洁工作基础上，充分发挥机动保洁、快速处理的优势，加强路面保洁的联动，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实现对作业时段的合理优化，对各级道路、小街小巷等区域实现全覆盖作业。

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通过设置合理的清运、转运方案，减少出现垃圾收集不及时的现象。与收集站点、焚烧厂等进行双向对接、联动作业，做到垃圾“随出即走”、“日产日清”。

3、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

通过优化垃圾中转站的布局和运输路线，缩短垃圾转运时间，提高转运效率。加大对环卫工人的培训力度，提高他们的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加强对环卫垃圾中转运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4、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建立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机制，积极应对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中心风力 13 级（不含 13 级）以下强台风期间以及单日（24 小时）内降水量低于 100 毫米（不含 100 毫米）暴雨期间等，提高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作业人员的配合度以及人员调度的机动性，保障确保顺利完成突击性工作。

（二）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内容及要求

1、作业范围：定安县龙湖镇镇墟服务范围内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本项目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210011 m²，其中，二级道路面积 86694 m²（含主道路、人行道至墙到墙范围）、三级道路面积 12356 m²（含主道路、人行道至墙到墙范围）、四级道路面积 109161 m²（含主道路、人行道至墙到墙范围及文头岭村的环村路、巷道）、绿化带 500 m²、公共区域面积 1300 m²。

项目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及内容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作业面积	备注
1	二级道路	86694 m ²	丁湖路
2	三级道路	12356 m ²	丁高路
3	四级道路	109161 m ²	—
4	绿化带	500 m ²	镇政府大院及周边
5	公共区域	1300 m ²	居丁农贸市场外围、文头岭村
6	合计	210011 m ²	—

道路划分标准：
 二级道路：15m≤路宽<22m；
 三级道路：8m≤路宽<15m；
 四级道路：路宽<8m。

项目作业范围及内容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m)	主道路面 积 (m ²)	平均 宽度 (m)	人行道 到墙面 积 (m ²)	道路等级
1	丁湖路	高速 路口	大地艺 术公司	4833	86694	12	0	二级道路
二级道路小计				4833	86694	—	0	—
2	丁高路	桐树 路口	高速路 口	733	8796	12	3560	三级道路
三级道路小计				733	8796	—	3560	—
3	居兴路	车站	糖厂路 口	1012	70868	7	0	四级道路
4	环城路	银丰 超市	法院	332	2324	7	1992	四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m)	主道路面积 (m ²)	平均 宽度 (m)	人行道 到墙面积 (m ²)	道路等级
5	育才路	居丁小学	中学	229	1603	7	0	四级道路
6	龙湖大道	镇政府门口	—	367	2202	6	0	四级道路
7	岳松路	永丰学校	十字路口	542	3794	7	0	四级道路
8	岳松路	永丰村路	永丰卫生院	296	2072	6	1776	四级道路
9	岳松路	东埔村口	永丰卫生院	290	2030	7	0	三级道路
10	文头岭村	环村路	环村路	1700	8500	5	0	四级道路
11	文头岭村	巷道	巷道	8000	12000	1.5	0	四级道路
四级道路小计				12768	105393	—	3768	—
12	镇政府大院及周边	—	—	0	500	—	—	绿化带
13	居丁农贸市场外围	—	—	0	800	—	—	公共区域
14	文头岭村	—	—	0	500	—	—	公共区域
公共场所小计				—	1800	—	—	—
合计				—	202683	—	7328	—
注：实际作业面积以最终测量数据为准。								

2、作业内容

2.1 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路面硬化范围内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2 服务范围内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2.3 服务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更新、清掏、清洗保洁及维护；

2.4 服务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

2.5 服务范围内散落垃圾、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的清理和捡拾（含“门前三包”店面倾倒垃圾的清理）以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2.6 配合政府部门就“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对“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环卫作业人员发现责任单位“门前三包”执行不到位的，应立即通过拍照、视频等方式取证。若责任单位在取证后 15 分钟内仍未整改，环卫作业人员应立即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执法取证。

3、作业要求

3.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

人工普扫+保洁时间

- 1) 二级道路：8:00 至 16:00, 每天一班次；
- 2) 三级道路：8:00 至 16:00, 每天一班次；
- 3) 四级道路：8:00 至 16:00, 每天一班次；
- 4) 绿化带、公共区域 8:00 至 16:00, 每天一班次。

3.2 保洁作业要求

保洁车辆

- 1) 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 2)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 3) 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 1)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 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3.3 冲洗时间及频次要求

1) 二级道路冲洗保洁：5:00 至 9:00、13:00 至 17:00，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天冲洗一遍；

2) 三级道路冲洗保洁：5:00 至 9:00、13:00 至 17:00，每周至少冲洗洒水一遍；

3.4 冲洗作业要求：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1) 构筑物 and 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2)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3)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4)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范围内道路按保洁时间要求实行全区域全时段作业。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0.5m³ 以内无主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砖头瓦块、滴撒漏污物、雨水篦子夹藏的垃圾杂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要定时清洗，人行道及树池杂草要及时清除；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边沟、绿地，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不准随意倾倒，避免妨碍行人，不得焚烧垃圾。

5)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就“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对“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环卫作业人员发现执行不到位的现象要及时拍照取证并上报。

6)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道路路面、人行道、树池、绿化带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迹、无槟榔水污渍、无积泥积尘积水、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灰带和废弃物。达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下水篦净，道路无尘见本色，车过无扬尘。

7) 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8) 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夏季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9) 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垃圾每天清掏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保持箱体干净。保持箱体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收集，箱体干净整洁、无污垢、无乱涂画张贴，箱体周围地面无洒落和污水。及时维修、油漆翻新陈旧、破损垃圾箱，及时更换无法使用的垃圾箱，完好率不低于 99%。

10) 公交站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11) 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如有）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12)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道路名称	果皮（片 /1000m ² ）	纸屑、塑膜（片 /1000m ² ）	烟蒂（个 /1000m ² ）	痰迹（处 /1000m ² ）	污水 （m ² /1000m ² ）	其他（处 /1000m ² ）
二级道路	≤6	≤6	≤8	≤8	≤0.5	≤2
三级道路	≤8	≤10	≤10	≤10	≤1.5	≤6
四级道路	≤10	≤12	≤15	≤15	≤2.0	≤8
绿化带、公共区域	≤10	≤12	≤15	≤15	≤2.0	≤8

4、基础数据管理要求：

4.1 基础数据内容应包含环卫作业人员日常信息台账、人员上岗签到、人员作业位置分布状况的综合信息统计；

4.2 人员签到等台账应真实、清晰、准确；

4.3 机械化作业信息数据主要适用对象为清扫车、洗扫车、洒水车等机械化作业车辆，通过安装专业设备，对车辆的作业路线、清扫状态等进行信息化数据统计。

5、其他要求：如因服务期间保洁时间、工作质量等调整，届时则按照最新创文创卫相关质量标准实施。

（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内容及要求

1、作业范围

1.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将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并全密闭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作业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量全年 3859.98 吨（即约 11 吨/日，以每日实际计量结果为准），运输至龙山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清作业分为 6 条清运线路，其中最短路程运距为 3km、最长单程运距为 15km，同时考虑到清运车进村收集的额外路程，清运平均单程运距按照约 12km 计算（上述数据由镇政府经实际调研后估算，最终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1.2 生活垃圾转运

将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屯昌或琼海焚烧厂进行终端处理，生活垃圾转运量约 11 吨/日，转运平均单程运距按照约 35.8km 计算。



定安县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图

服务单位进场开展环卫作业后，应对作业范围内的环卫基础设施进行摸查，据实对作业路线重新布局，制定完善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方案，并上报政府方同意后执行。

最终垃圾收集清运、转运的作业量以每日转运站及焚烧厂磅单的实际计量结果为准。若项目合作期内垃圾清运、转运作业量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由政府方和服务单位另行协商新的计量方式。

2、作业内容

- 2.1 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
- 2.2 服务范围内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更新由镇政府负责采购、服务单位负责清洗保洁及维护；
- 2.3 辖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
- 2.4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

3、作业要求

- 3.1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不

能满溢，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3.2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垃圾和污水。

3.3 垃圾收集清运、转运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3.4 收集清运、转运过程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地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5 清运车辆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3.6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基础数据管理要求：

4.1 基础数据内容应包含环卫作业人员日常信息台账、人员上岗签到、人员作业位置分布状况的综合信息统计；

4.2 人员签到等台账应真实、清晰、准确；

4.3 机械化作业信息数据主要适用对象为清运、转运车等机械化作业车辆，通过安装专业设备，对车辆的作业路线、状态等进行信息化数据统计。

（四）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内容及要求

1、作业范围

服务范围内的 1 座垃圾压缩转运站。

2、作业内容

2.1 负责垃圾中转站的日常保洁作业；

2.2 负责垃圾中转站的日常消杀作业；

2.3 负责中转站内设备设施管理、维护；

2.4 负责中转站站区日常管理工作。

3、作业要求

3.1 站区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有条件的，应把污水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2 站区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 3.3 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 3.4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 3.5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 3.6 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
- 3.7 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m 的防护围栏和污水排放渠道。
- 3.8 装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 3.9 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 3.10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3.11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五）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内容及要求

- 1、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 2、中心风力 13 级（不含 13 级）以下强台风期间、单日（24 小时）内降水量低于 100 毫米（不含 100 毫米）暴雨期间环卫保障等；
- 3、若因开展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或执行政府方其他指令性作业产生任何争议，由政府方与服务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 4、服务单位进场开展环卫作业后，应针对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应急保障方案报采购人审核。

（六）其他服务要求

1、原有人员聘用要求

为了确保环卫队伍稳定，服务单位必须无条件接收镇政府移交人员。目前移交人员共计 35 人（均为一线环卫作业人员）。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人）
1	道路清扫保洁	25
2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8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人）
3	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	2
	合计	35

服务单位无条件全员聘用原有普通职工，按《劳动合同法》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单位进场开展作业后，应对原有人员情况进行进一步摸底确认，制定详细的人员处置方案，并报政府方同意后执行。

2、人员管理及职责要求

2.1 管理目标

- 1) 上岗率达 100%；
- 2) 服务区域责任分工到人，明确职责，新员工到岗培训合格率 100%；
- 3) 服务热情、周到、耐心、细心；
- 4) 不发生精神松懈、行为散漫、无精打采、消极怠工、推透扯皮；
- 5) 清扫保洁率、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性满足项目需求；
- 6)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 7)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2 管理机构要求

1) 保障管理服务优化，结合项目人文特点及行业法规，拟设立“项目管理组”，采用“一站式”网络管理服务，结合现代环卫管理理念和经营模式，确定管理组织架构及监督机制。

2) 项目管理组设立负责人，负责人由公司从管理人员中委派兼任，负责与业主方对接及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当各项工作指令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可通过信息反馈渠道获取信息，对各项工作指令进行综合评估和判断，纠正错误，克服工作盲点。

2.3 岗位职责要求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工作安排，认真抓好各自的工作，管理好项目财产，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2) 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对待岗前培训，明确作业范围、内容及要求，掌握专业技能，落实安全作业；

3) 必须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帽等相关作业物品，做到服装整洁、干净；

4) 若发现任何公用设施设备遭到人为破坏，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

5) 作业期间应做到安全第一，遵守安全规范和交通安全。

3、原有设备处置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原国有环卫作业设备由服务单位代为管理和保养。服务期内，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若涉及环卫作业设备新增购置、更换或报废，具体事宜由政府方、服务单位另行协商。

(七) 项目服务考核要求

1、检查考评主体

定安县龙湖镇人民政府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组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镇政府主要负责环卫作业的检查考评工作。

2、检查考评对象

本服务项目中标单位。

3、检查考评内容

3.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公园、卫生死角的清扫保洁。

3.2 路名牌、指路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 2.5 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3.3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3.4 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

3.5 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的落实。

3.6 人员培训。

3.7 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4、检查考评形式

4.1 考评采取“日巡查、月考核、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4.2 镇政府主要负责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及中转站运营管理的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由镇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月检查，同时根据月度内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日巡查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镇政府对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及中转站运营管理等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详见下表：

项目	权重
日巡查	70
月考核	10
社会监督	10
重大活动保障	10
合计	100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续签；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法和条件：

2.1 付款方法：本项目付费按月度支付，由定安县龙湖镇人民政府统一支付。政府实际支付的当月服务费将根据服务单位的当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月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费用=中标下浮率*基准单价（政府测算）*作业面积/12；

当月生活垃圾清运费=中标下浮率*基准单价（政府测算）*当月实际清运量（由转运站的称重系统进行称重，根据称重系统数据进行费用结算）；

当月生活垃圾转运费用=中标下浮率*基准单价（政府测算）*当月实际转运量（转运至琼海焚烧厂进行终端处理，由焚烧厂提供称重数据，根据称重系统数据进行费用结算）；

当月中转站运维管理费用=中标下浮率*基准单价（政府测算）*中转站实际接管数量/12；

当月服务费=当月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费用+当月生活垃圾清运费+当月生活垃

圾转运费用+当月中转站运维管理费用。

2.2 付款条件：依据《绩效考评办法》（详见附表 1）对服务中标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并依据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服务单位服务费。其中，当作业质量的月度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该月度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月度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时，则该作业标准的付费主体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服务单位扣减该部分该月度服务费（计算公式：该月度未达标部分拨款金额=该月度合同金额× [1-（90-该月度未达标部分综合评分最终得分）/100]，如该月度最终得分为 85，就扣该月度合同款的 5%作为处罚）。

3、其他约定：

3.1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2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服务人工费、工具费、机械使用费、规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需另行约定的除外）

4、履约验收标准：根据考核表进行打分评价，评分细则见（附表 1 定安县龙湖镇绩效考评办法）

附表 1

定安县龙湖区绩效考评办法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评分方式
	项目	子项目			
1	清扫保 洁	道路清扫保洁时 间及要求（15 分）	46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4 分）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 格扣 0.2 分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4 分）	
				二级道路：8:00 至 16:00, 每天一班次； 三级道路：8:00 至 16:00, 每天一班次； 四级道路：8:00 至 16:00, 每天一班次； 绿化带、公共区域 8:00 至 16:00, 每天一班次；（3 分）	
				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堵塞。（4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评分方式
					道路路面废弃物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4 分）
		道路机械化清扫程度 （8 分）		二级道路：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三级道路：每周至少冲洗洒水一遍；机械化清扫率（含高压冲水）≥55%。（8 分）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低于 20%扣 5 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介于 20%—40%扣 3 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介于 40%—55%扣 2 分；清扫频次一项不合格扣 0.25 分
		公共绿地保洁 （3 分）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3 分）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评分方式
		车辆管理及维修 (11分)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2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2分)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2分) 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擦洗一次。(2分) 道路两侧休闲椅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每周擦洗一次。(2分) 公交候车站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周清洗一次。(2分)
	“门前三包”监督 (3分)		配合政府部门就“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对“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执行不到位的，15分钟内取证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4分)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序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评分方式
2	垃圾收 运	生活垃圾收运 (26 分)	26	<p>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3 分)</p> <p>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4 分)</p> <p>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4 分)</p> <p>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收集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污迹。(3 分)</p> <p>垃圾收集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四害”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3 分)</p> <p>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3 分)</p> <p>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 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3 分)</p> <p>垃圾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3 分)</p>	发现一处(项)不合格 扣 0.2 分

序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评分方式
3	生活垃圾转运站	转运作业 (7分)	18	<p>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1分)</p> <p>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要求, 保证垃圾中转站正常作业。(1分)</p> <p>进站垃圾应当日处理转运, 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场, 站内不积存垃圾。(1分)</p> <p>当日超额的垃圾应接收处理, 并做好记录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1分)</p> <p>垃圾转运作业应全过程密闭、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洒漏、无粘挂现象。(1分)</p> <p>站内各种标志性指示牌齐全, 并按规定设置。(1分)</p> <p>垃圾转运量较多导致收集车的等候时间较长时, 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协调, 及时将垃圾进站压缩或直接运往后端处理厂。(1分)</p>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评分方式
		转运车辆、站内设备维修 (5分)			
	转运车辆、站内			定期对转运车辆进行药物消杀。(1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评分方式
		卫生 (6分)			
4	安全生产	作业安全(10分)	10	作业人员培训(2分) 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2分) 作业人员在车辆作业过程中系好安全带等措施。(2分)	发现每处(项)扣0.2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评分方式
合计			100		